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-7818  
聯絡人：黃柏銘  
電 話：02-7736-7425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0150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015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